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綜合規畫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上午8時30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新聞聯絡人：郭燕玲科長

電話：(02)2380-3625



104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壹、摘要

一、受僱員工特徵及進退概況

- (一)104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以25至44歲、大專以上程度者均逾6成居多；全體員工年齡平均為39.6歲，服務年資平均為6.0年，較103年底分別增加0.2歲及0.1年。
- (二)104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為2.28%，以未滿25歲之7.36%、大專以上程度之2.61%最高。
- (三)104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退休人數9萬4千人，占總退出人數4.8%，員工退休年齡平均為58.1歲，為歷年最高，較103年增加0.3歲。

二、薪資（按受僱型態分）、勞動報酬及計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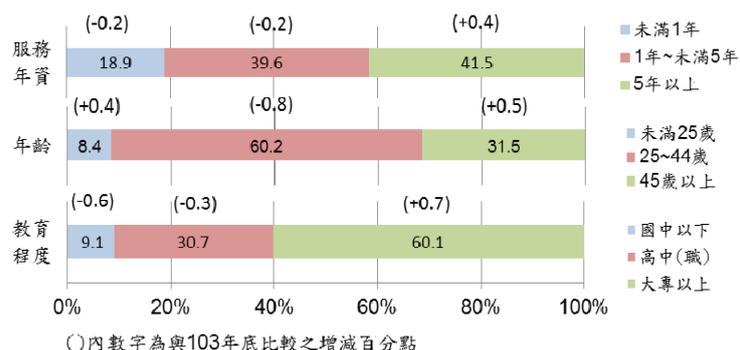
- (一)104年12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為46,736元，其中全時員工為48,018元，部分工時員工因工時較短，薪資平均為18,811元。
- (二)104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總報酬為67萬5千元，較103年增加2.4%，其中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分占總報酬之68.8%、17.4%及13.8%。
- (三)104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計薪方式，以按月計酬者占74.9%最多

貳、統計結果

一、受僱員工特徵及進退概況

- (一)104年底受僱員工年齡平均為39.6歲；服務年資平均為6.0年：104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742萬7千人，以25至44歲者占60.2%最多，年齡平均為39.6歲，較103年底增加0.2歲；按服務年資觀察，在同一場所之服務年資以5年以上占41.5%居多，服

104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結構



務年資平均為6.0年，較103年底增加0.1年；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程度者占全體受僱員工之比重60.1%最高，且續呈上升。

(二)104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為2.28%：104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進入率+退出率)/2〕平均為2.28%，以年輕族群(未滿25歲)之7.36%最高，而45歲以上之1.02%最穩定，各年齡組之每月進入率隨年齡增長呈遞減現象，而退出率則與年齡呈U字型分布，於45至54歲降至最低點為1.05%。若按教育程度觀察，進入率以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之1.04%最低，以大學程度之3.32%、研究所程度之3.02%較高；退出率以國中程度者之1.56%最低，大學、研究所程度之2.86%、2.43%較高，整體而言，國中以下程度員工之流動率為1.42%、高中(職)為1.85%、大專以上為2.61%，流動率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若按員工規模別觀察，員工進退以100至499人之廠商最為頻繁，流動率為2.46%，500人以上者員工流動情形最為穩定，流動率為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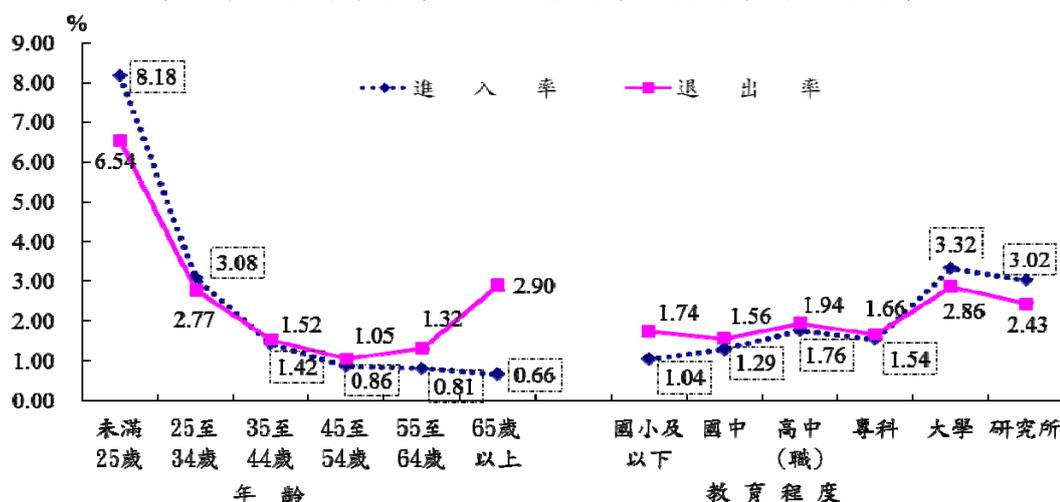
104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進退率、流動率

單位：%

總計	按員工規模分			按年齡分			按教育程度分		
	未滿 100人	100人 499人	500人 以上	未滿 25歲	25歲 44歲	45歲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進入率	2.33	2.51	2.02	8.18	2.27	0.84	1.24	1.76
退出率	2.23	2.40	1.85	6.54	2.16	1.19	1.60	1.94	2.45
流動率	2.28	2.46	1.94	7.36	2.22	1.02	1.42	1.85	2.61

註：表中進退率、流動率均為月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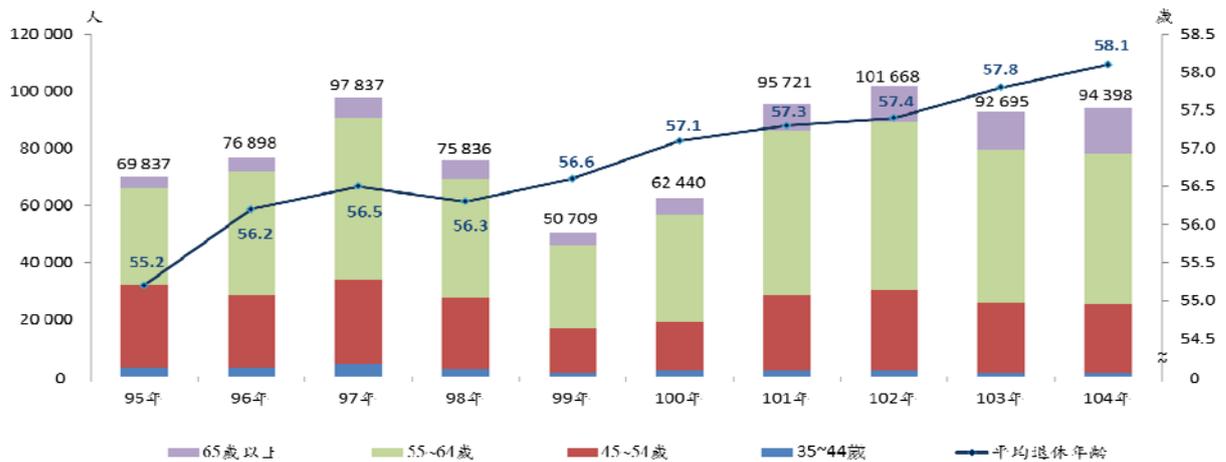
104年工業及服務業各年齡組及各教育程度受僱員工進退率



(三)104年員工退休年齡平均為58.1歲，為歷年最高，較103年增加0.3歲：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因退休而離職之員工人數分別以97年勞保年金修法改制時之9萬8千人以及101年與102年勞工憂慮勞保潛藏負債財務壓力爆發請領潮之9萬6千人及10萬2千人較多，至104年全年退休人數9萬4千人，占總退出人數之比率為4.8%，其中以55至64歲退休者占56.2%最多，其次

為45至54歲者占25.3%，再次為65歲以上者占17.1%。另隨人口老化，屆齡退休人數逐漸增加，以及97年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退休年齡由95年之55.2歲增至104年之58.1歲，為歷年最高，較103年增加0.3歲。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退休狀況



註：退休係指員工年齡或年資符合企業場所認定之退休條件，因請領退休金而離職者，並不表示該類員工從此退出勞動市場。

二、薪資（按受僱型態分）、勞動報酬及計薪方式

(一)104年12月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薪資平均為48,018元：104年12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為46,736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9,129元，正常工時平均為180.0小時，其中全時受僱員工薪資平均為48,018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0,122元，正常工時平均為183.2小時，分別較103年增加0.7%、1.1%及減少4.4小時。

(二)104年12月部分工時員工正常工時平均為109.8小時，時薪平均為159元：104年12月工業及服務業部分工時受僱員工正常工時平均為109.8小時，為全時員工之59.9%，較103年增加0.5小時，部分工時員工因工時較短，104年12月薪資平均為18,811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17,487元，時薪平均為159元，較103年分別減少1.4%及增加1.3%、0.6%。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與部分工時受僱員工薪資與正常工時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			全時受僱員工			部分工時受僱員工			
	每人每月薪資	經常性薪資	正常工時	每人每月薪資	經常性薪資	正常工時	每人每月薪資	經常性薪資	正常工時	時薪
民國100年12月	45,446	37,105	177.3	46,749	38,086	180.6	19,451	17,533	112.0	157
民國101年12月	47,444	37,312	171.1	48,712	38,232	173.8	19,582	17,080	111.1	154
民國102年12月	46,330	37,822	176.3	47,633	38,792	179.5	18,234	16,902	109.0	155
民國103年12月	46,461	38,725	184.2	47,694	39,691	187.6	19,084	17,271	109.3	158
民國104年12月	46,736	39,129	180.0	48,018	40,122	183.2	18,811	17,487	109.8	159

註：每人每月薪資含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其中經常性薪資指按月支付員工之報酬，包括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績效、全勤獎金、年節獎金等。

(三)104年受僱員工總報酬較103年增加2.4%：104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總報酬為67萬5千元，為歷年最高，較103年增加2.4%，其中經常性薪資所占比重為68.8%，為歷年最低；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績效、年節及全勤獎金等）受104年初廠商增加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影響，所占比重17.4%，為歷年最高；至非薪資報酬受94年勞退新制實施及近年來勞、健保保險費率調升影響，所占比重由86年之11.4%升至104年之13.8%，其中以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占總報酬之7.7%，提撥退休準備金或支付之退休金占4.7%較高。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勞動報酬結構

單位：元；%

	總報酬金額	總報酬結構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非薪資報酬	非薪資報酬				
						員工保險費	退休準備金或退休金	資遣費	職工福利金	其他福利金
86年	521 296	100.0	71.3	17.3	11.4	5.7	3.7	0.5	1.0	0.6
87年	537 332	100.0	71.4	17.2	11.4	5.7	3.7	0.5	0.9	0.7
88年	555 673	100.0	71.4	16.8	11.8	5.6	3.9	0.9	0.8	0.6
89年	569 537	100.0	71.5	16.7	11.8	5.9	3.7	0.9	0.8	0.6
90年	574 795	100.0	72.0	15.6	12.4	5.4	4.5	1.1	0.7	0.7
91年	562 483	100.0	74.1	14.5	11.4	5.6	3.6	0.7	0.8	0.7
92年	571 665	100.0	73.1	15.2	11.7	5.8	3.9	0.4	0.8	0.9
93年	580 680	100.0	72.5	15.7	11.8	5.8	4.0	0.4	0.9	0.7
94年	590 545	100.0	71.9	15.8	12.3	5.8	4.6	0.4	0.8	0.7
95年	601 910	100.0	71.2	15.5	13.3	5.9	5.5	0.3	0.9	0.7
96年	612 303	100.0	71.2	15.8	13.0	5.8	5.4	0.3	0.9	0.7
97年	614 785	100.0	71.0	15.6	13.4	6.0	5.4	0.4	0.9	0.7
98年	587 220	100.0	72.8	13.4	13.8	6.6	5.3	0.6	0.8	0.6
99年	613 258	100.0	70.9	15.9	13.2	6.6	4.9	0.3	0.8	0.6
100年	629 869	100.0	69.9	16.8	13.3	6.8	4.9	0.2	0.8	0.7
101年	632 449	100.0	70.5	16.0	13.5	7.0	5.0	0.2	0.7	0.5
102年	636 056	100.0	70.8	15.4	13.8	7.5	4.9	0.2	0.7	0.6
103年	659 126	100.0	69.6	16.6	13.9	7.6	4.9	0.2	0.7	0.6
104年	675 011	100.0	68.8	17.4	13.8	7.7	4.7	0.2	0.6	0.6

註：1.91年9月健保費率由4.25%調升至4.55%；99年4月健保費率由4.55%調升至5.17%；102年1月健保費率由5.17%調整為4.91%，加收補充保險費費率2%。

2.勞保費率自100年起，從7.5%調高到8%，之後每年調漲0.5個百分點，一直到104年的10%；105年起，改為每兩年漲一次，直到116年調到勞保費率上限13%為止。

3.本表資料均經基準校正。

(四)受僱員工以按月計酬方式占

74.9%最多：104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計薪方式，以按月計酬者占74.9%最多；其次為績效制占14.1%，其中有固定底薪者占12.9%，無底薪者占1.2%；再次為按日計酬者占6.0%；按時、按件、按次計酬者計占5.1%。

